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0董事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朝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文山福丰经贸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文山福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不超过 5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文山福丰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文配偶，杨朝文与杨金鑫系父子关系，关联董事杨朝文、杨金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文山七鑫经贸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文山七鑫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三七原料等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杨金鑫为文山七鑫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杨朝文与杨金鑫系父子关系，关联董事杨朝文、杨金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三七产业客群”信贷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仓储资源，推进公司三七仓储业务，2023 年公司与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签订了“三七产业客群”信贷业务（以下简称三七贷）合作协议，合作开展为期三年的“三七贷”业务，目前该合作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提供广大三七经营主体三七仓单质押业务，拟续签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农担公司指定仓储方，向需要办理“三七贷”业务的三七经营主体提供安全、规范、专业的仓储保管、估值评价服务，并向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三七经营主体。农担公司根据自身要求、规范等进行审查后，为公司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同时，公司为借款主体向农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农担公司开展的贷款担保业务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最高担保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单户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含），且额度不高于借款主体提供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70%。担保期限为 6 个月至 36 个月。

公司按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0.8%/年向借款主体收取仓储费，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若贷款提前结清不再监管的，质押物移交完毕后，公司按实际贷款月份收费，剩余部分退回借款主体。

上述三七仓单质押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朝文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杨朝文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杨朝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梁一兵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梁一兵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梁一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金鑫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杨金鑫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杨金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建明继续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李建明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建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蒋懿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蒋懿继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蒋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金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

定，提名杨金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杨金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融资贷款事宜，并由董事会签署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权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年度预计的融资贷款金额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金额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2025 年度公司分别向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向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上述对外借款目前均已全额收回。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采购保健食品车间自动包装设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的“三七系列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其中保健食品车间已实现投产，为进一步提升“药食同源”系列产品包装环节的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在现使用的生产设备基础上对保健食品车间“药食同源”系列产品的包装环节增加全自动包装设备，总采购预算约为 38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维成本、提升资产使用率，避免造成资源长期浪费，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拟处置部分老旧、闲置生产设备，本次出售的资产报价交易额不超过 20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